



30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设立三十周年
大事记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设立 三十周年大事记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目 录

序	(1)
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
1980 年 6 月	(1)
1981 年	(3)
1982 年	(7)
1983 年	(11)
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3)
1983 年 4 月	(13)
1984 年	(16)
1985 年	(22)
1986 年	(27)
1987 年	(31)
1988 年	(36)
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8)
1988 年 5 月	(38)
1989 年	(42)
1990 年	(47)
1991 年	(51)
1992 年	(57)
1993 年	(63)
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66)
1993 年 6 月	(66)
1994 年	(74)
1995 年	(85)
1996 年	(98)
1997 年	(112)
1998 年	(126)

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29)
1998 年 5 月	(129)
1999 年	(136)
2000 年	(148)
2001 年	(161)
2002 年	(174)
2003 年	(186)
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87)
2003 年 1 月	(187)
2004 年	(201)
2005 年	(213)
2006 年	(226)
2007 年	(238)
2008 年	(256)
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58)
2008 年 1 月	(258)
2009 年	(283)
2010 年	(304)
附录一	
天津市第九届至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14)
附录二	
天津市第十三届至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设工作机关负责人名单	(322)
附录三	
天津市第九届至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名单	(325)
附录四	
天津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目录	(341)

序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地方组织法,决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这是党和国家深刻总结十年“文革”内乱给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造成严重损害的教训、拨乱反正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健全地方政权体制、保证地方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的客观需要,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次重大发展和完善。依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6月30日选举产生了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伟大进程,已经走过了30年历程。

30年来,历届市人大常委会始终不渝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天津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面推进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进程中创造了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辉煌业绩。

30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做好地方立法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在立法工作中,坚持从天津实际出发,既把经济立法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又注意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1985年在全国率先制定的《天

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及其后制定的《天津港保税区管理条例》、《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条例》、《天津滨海新区条例》，为这些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制保障。《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等法规，既规范了城市建设规划管理，也体现了鲜明的天津特色。《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天津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规范了房地产市场，维护了广大普通购房人的合法权益。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不断规范和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从程序上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截至2010年4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地方性法规249件，制定法规性决议、决定154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153件。这些地方性法规，规范、引导和促进了我市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为推动和促进我市改革开放、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监督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努力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的方法和途径，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法。1986年起陆续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规范了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监督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针对我市中小企业经济发展不足的情况，连续三年对我市贯彻中小企业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法制环境，有力地促进了我市中小企业经济的发展壮大。从1980年6月到2010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了343次执法检查和视察，听取和审议了324个专项报告，

对政府报送备案的 49 件规章进行了审查。这些工作涉及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城乡规划建设、新农村建设、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群众利益等各个方面,有力地促进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我市推动科学发展、促进民生改善,构建和谐社会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主动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从 1980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共作出决议、决定 230 余项。为保证市人大常委会有效履行职能,制定了《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为保证宪法和宪法修正案在我市有效贯彻实施,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宪法的决议。为推动依法治市工作,使执法部门严肃执法、公正司法,作出了关于市和区县国家机关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的决定。贴紧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先后就城市建设规划、抗击非典斗争、加强法制宣传、天津生态市建设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的统一。从 1980 年至 2010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777 名。坚持完善任免工作的程序和制度,建立了对拟任命人员进行法律考试制度、颁发任命书制度、被任命人员作履职发言制度,进一步增强了被任命人员的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和公仆意识。

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了区县人民代表大会 8 次换届选举,指导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9 次换届选举,指导了滨海新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工作。现在我市共有市、区县、乡镇三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520 人。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一项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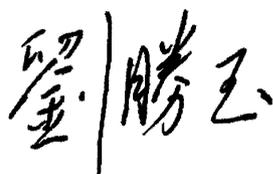
性工作,不断密切同代表的联系,坚持用地方性法规规范代表工作,制定了实施代表法办法、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条例,规范了相关工作。同时,积极探索改进代表活动方式、努力增强代表工作实效,取得了显著成绩。1985年建立了代表持证检查工作制度,在全国各地引起较大反响。1990年起建立的以代表专业组形式开展活动的方式,使代表具有专业知识和熟悉相关领域情况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1983年建立的市长与人大代表座谈会制度得以坚持和完善,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了国家机关改进工作。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30年来,共办理代表议案859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9506件。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强化代表培训工作,市人大代表进修学校的建成,为全面提高代表素质,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提供了良好条件。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不懈做好自身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1989年,委托市政法干部管理学院举办干部法律培训班,对全市人大干部进行轮训,提高了人大干部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定期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班,有效提高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经过多年的努力,常委会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工作程序更加规范,工作方式不断完善,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了可靠保障。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这30年,是我市大力推进改革开放经济快速发展的30年,是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快速发展不断完善的30年,是人大工作在探索中前进、在前进中发展的30年,也是我市历届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工作者肩负重任、不辱使命、不断开拓进取的30年。

为纪念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30 周年,我们组织编写了《天津市人大常委会设立 30 周年大事记》。它翔实地记载了天津市人大常委会设立 30 年的光辉历程和成就,准确地反映了我市 30 年来社会主义民主快速发展不断完善的进程。藉此向为天津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做出贡献的历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天津市人大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 Ying Shengyu ' (靳胜玉).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calligraphic style.

2010 年 6 月

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6月—1983年4月)

1980年

6月

6月22日 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了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名单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6月23日至30日 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第一工人文化宫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天津市革命委员会主任陈伟达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天津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郭春原所作的《关于天津市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兴中所作的《关于天津市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阜所作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樊青典所作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天津市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的决议》、《关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天津市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首次选举产生了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选举阎达开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一夫、刘刚、王恩惠、王培仁、许明(女)、李华生、杨坚白、范权、周叔弢、曹西康、路达为副主任,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9人;选举胡启立为天津市市长,王光英、白桦、刘晋峰、杜新波、李中垣、吴振、赵钧、郝田役、郭春原、虞福京为副市长;选举陈阜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郝双禄为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樊青典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臣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补选陈伟达、胡启立、阎达开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

7月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的机构设

置。市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设法制委员会、经济财政委员会、规划建设委员会、科教委员会和办公厅,各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3人、委员若干人,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干部若干人;办公厅下设办公室、研究室、秘书处、来信来访处、代表联络处,负责处理常委会的日常工作事务。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命路达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兼),王一夫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兼),李华生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财政委员会主任(兼),许明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财政委员会副主任(兼),王恩惠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划建设委员会主任(兼),王培仁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划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刘刚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科教委员会主任(兼),杨坚白、范权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科教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命张墨义、李海涛、李同振、李克达、王臣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批准任命武志建为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振山为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世儒为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邢毓芳为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凤禄为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国治为红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之英为塘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静波为汉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永智为大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林栋为东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为西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玉祥为南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新建为北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世奎为宝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树田为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兆丰为武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文祥为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兆祥为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月21日至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俞霭峰、齐子升、武玉璞、张桂珍在我市视察工作。

8月

8月6日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视察我市工作的意见建议。胡启立、阎达开、吴振、王恩惠、周叔弢、路达、杨坚白、许明出席会议。

8月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第三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修改草案第六稿);通过了《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参加各委员会工作的名单》和《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安排》。

9月

9月1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彭真副委员长的讲话,传达了华国锋关于国家制度改革的讲话。

9月18日至22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学习了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讲话和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文件；研究了本市立法工作。常委会委员建议：第一，应将建国以来的地方行政规章加以清理。第二，当前需要考虑制定环境保护、水源保护、房屋拆迁、房屋分配、土地征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10月

10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关于1980年1月至9月期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情况报告和要求延长刑事案件办理期限的请示，根据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通过了《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延长刑事案件办理期限的决定》；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免去李海涛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12月

12月12日至15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编制《2000年天津市建设总体规划纲要》(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纲要》)和《天津市1981—1983年消除震灾恢复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规划》(以下简称《三年规划》)的报告，国家建委天津规划工作组负责人、市规划局副局长周于峙关于《总体规划纲要》的说明；听取了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关于《三年规划》、水资源问题、海河通航海轮问题、天津客运站站址问题、城市煤气化问题、中心区道路交通问题、大型公共建筑布局问题和园林绿化问题的专题说明；对《总体规划纲要》和《三年规划》进行了分组审议，决定把程林庄工业区作为区域性规划试点。

12月1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天津市物价工作情况的汇报，同意市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具体安排意见；印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请审议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与市人大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草案)》。

1981年

1月

1月28日至29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审

议的《天津市境内海河水系水源保护暂行条例(草案)》、《天津市对排放污染物实行超标收费和罚款暂行办法(草案)》、《天津市噪声管制暂行条例(草案)》；批准了《天津市境内海河水系水源保护暂行条例》、《天津市对排放污染物实行超标收费和罚款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噪声管制暂行条例》，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3月

3月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天津市及区、县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条例》；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李瑞环为天津市副市长；决定任命赵显正为天津市民政局局长，桑仁政为天津市公安局局长，吴联云为天津市司法局局长，郭春原为天津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兼)，李中垣为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兼)，毛昌五为天津市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娄凝先为天津市文教委员会主任，张淮三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刘晋峰为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兼)，化树凯为天津市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主任，李文全为天津市物价委员会主任，李先元为天津市冶金工业局局长，刘曾坤为天津市化学工业局局长，柳超为天津市纺织工业局局长，张健为天津市第一机械工业局局长，时其林为天津市第二机械工业局局长，伏文敏为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局局长，李亚为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局长，赵朴为天津市交通局局长，张高峰为天津市劳动局局长，崔克智为天津市物资管理局局长，王庚辛为天津市医药管理局局长，林远为天津市统计局局长，刘肖岩为天津市公用局局长，武明为天津市建筑工程局局长，李华为天津市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李杰为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局长，姜保忠为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赵悦祥为天津市园林管理局局长，张兆铭为天津市环境卫生局局长，王兴中为天津市财政局局长，李永祥为天津市第一商业局局长，于成海为天津市第二商业局局长，刘丕昌为天津市粮食局局长，郭益民为天津市对外贸易局局长，刘树英为天津市对外经济联络局局长，刘文田为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杨恒为天津市水产局局长，张志为天津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刘冀农为天津市教育局局长，吴源溥为天津市第二教育局局长，赵芸一为天津市卫生局局长，白桦为天津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兼)，张映雪为天津市文化局局长，孙五川为天津市出版局局长，李克简为天津市广播事业局局长，程学文为天津市农林局局长，刘浩为天津市水利局局长，朱之行为天津市农业机械局局长，翟新为天津市国营农场管理局局长，宋文彬为天津市人民公社企业管理局局长，冀广民为天津市地震局局长，张洪为天津市气象局局长，姜化民为天津市人事局局长，徐婉华为天津市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局长，李杰为天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吴振为天津市编制委员会主任(兼)，王屏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刘谦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防工业办公室主任，李中垣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兼)，毛昌五为天津

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唐伯为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孟士光为天津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李子良为天津市档案局局长,李子仁为天津市人民政府服务局局长。

4 月

4 月 9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暂行办法》。

6 月

6 月 15 日至 17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学习了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通过了《关于认真贯彻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的决议》;副市长赵钧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工作的意见;听取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关于我市治安工作情况的汇报;根据阎达开主任的动议,通过了《关于表彰李秀芬同志维护社会治安英勇事迹的决议》。

6 月 24 日至 28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会议听取了市长胡启立关于《政府当前几项工作的汇报》;听取了副市长李瑞环《关于加速震损房屋的修复重建,尽快解决震灾居民住房,实现年内拆除临建棚的汇报》,通过了《关于尽快解决震灾居民住房,今年内拆除临建棚的决议》;审议了市政府提出的《天津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草案》、《天津市城市建设拆除城镇私有房屋补偿办法草案》、《天津市安置震灾无房居民及拆除临建棚实施办法草案》和《天津市整顿市容暂行规定草案》,听取了虞福京副市长对四个法规草案所作的说明,原则批准了这四项法规,决定由市政府补充修改后颁布施行;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命赵琪、史坪为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寄久为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张维汉为经济财政委员会副主任,赵平为科教委员会副主任,赵琪为办公厅主任(兼),潘成俊、王智、王民为办公厅副主任;任命韩福寿、李文孝、高连瑞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孟繁卿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存山为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常伟、常春普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副检察长;免去郝双禄的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8 月

8 月 24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市长胡启立关于《全市人民紧急动员起来,为节水保水,战胜干旱而斗争》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动员全市人民紧急行动起来,节水保水、战胜干旱的决议》、《关于召开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决定于 10 月 10 日左右召开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进行视察的决定》。

9 月

9 月 1 日至 15 日 周叔弢、路达、王培仁、杨坚白、范权副主任和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 378 人,对我市工作进行视察。

9 月 8 日至 22 日 阎达开主任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应邀赴日本兵库县、神户市、四日市进行友好访问。

10 月

10 月 1 日 周叔弢副主任发表谈话,坚决拥护叶剑英委员长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中所阐明的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决心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贡献力量。

10 月 9 日至 10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召开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审议通过了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和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0 月 16 日 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了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调整后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和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名单;听取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0 月 17 日至 22 日 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友谊俱乐部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胡启立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市长、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郭春原所作的《关于天津市 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兴中所作的《关于天津市 1980 年财政决算、1981 年财政预算草案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达开所作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阜所作的《天津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樊青典所作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天津市 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天津市 1980 年财政决算、1981 年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议》、《关于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天津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致豫、鲁、冀三省人民送水济津的感谢电;选举王存山为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1月

11月10日至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交流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经验。

1982年

1月

1月8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访日代表团出访情况的汇报和法制委员会关于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劳改、劳教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 1981 年至 1983 年内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审议了关于天津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法人之间经济案件收取诉讼费用暂行办法草案,会议决定,此暂行办法由市高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征得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颁布执行;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命刘士周、王绍敏、王永臣为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决定任命杨黎原为天津市财政贸易委员会主任、马志新为天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胡晓槐为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局长、岳秀乙为天津市对外贸易局局长、孙志为天津市第一商业局局长、郝枫为天津市第二商业局局长,决定免去李杰的天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李杰的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局长职务、郭益民的天津市对外贸易局局长职务、李永祥的天津市第一商业局局长职务、于成海的天津市第二商业局局长职务。

3月

3月15日至2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听取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市审理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案件情况的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准备提交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六项法规草案,即《关于坚决打击经济罪犯的决议(草案)》、《天津市表彰人民治安英雄模范暂行条例

(草案)》、《关于加强对劳动教养人员教育、挽救、改造的决定(草案)》、《关于在全市开展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草案)》、《关于原则批准〈天津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草案〉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加强城镇街道清洁卫生工作的决定(草案)》；会议决定于1982年3月29日召开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鲁学政为天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3月28日 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了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和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3月29日至4月3日 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友谊俱乐部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胡启立所作的题为《团结起来，发展大好形势，夺取1982年新的胜利》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市长兼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郭春原所作的《关于天津市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兴中所作的《关于天津市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达开所作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阜所作的《天津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樊青典所作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团结起来，发展大好形势，夺取1982年新的胜利〉报告的决议》、《关于天津市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的决议》、《关于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天津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天津市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审查报告》、《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情况的报告》和《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坚决打击经济罪犯的决议》、《天津市表彰人民治安英雄模范暂行条例》、《关于加强对劳动教养人员教育、挽救、改造的决定》、《关于在全市开展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关于原则批准〈天津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草案)〉的决议》、《关于加强城镇街道清洁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巩固和发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成果的决议》。

4月

4月3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会议讨论了贯彻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精神的问题；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经济形势的介绍；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命李曼克为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经济财政委员会副主任；决定任命王诚熙为天